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 64 号办公楼
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叶楚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253,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53,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53,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53,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叶楚安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16,7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叶楚安、叶楚宇、叶楚宙、赖文建、张小山、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6,336,665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